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人 刑志凱

相 對 人 虹億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鑫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216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訴字
第881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
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
度訴字第881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
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
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16元，有該
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
費用額確定為19,216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